



崇禎十六年癸未正月辛巳發辰晴

都承旨鄭太和

注

書

左承旨金璫

右承旨李倪

假

書李光載

左副承旨洪憲

右副承旨洪鑄

同副承旨申敏一

事變體諭書柳志立

上在昌慶宮停常參 洪延○申時酉時日暉而珥夜一更艮善方有金  
如火光五更流星者貫旁星下八角星上狀如矛尾長三四尺許色赤○  
辛延安府使韓會一家遁中官製擧上內不見犯○安西判書金自默  
劄子入至峩已首劄具悉至鷄之固辭至叱當勦副焉○工曹卒死  
各日已送鞍子治送奉物日卒入送李叔上內不見犯○癸正言李壽耆仁號曰逸差  
○崇寧令權濱三度呈辭免差○溫陽郡守閔汝欽差使員還不考  
○備邊司至日慶業止今前所未有之發嚴嚴以賜捕名非一二番  
而在廳四朝尚失聞其向形止大中外官視之守常矣意動念據